

# 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

---

## 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 实施方案

为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有机结合，提高双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靶向性，根据《新乐市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新乐市 2025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，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。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牵头部门及配合部门

牵头部门：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。

配合部门：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### 二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### 三、抽查事项内容

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

监督抽查；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；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抽查。

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登记事项检查。

#### **四、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**

(一)抽查对象范围：消防重点单位。

(二)抽取比例：按照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等级抽取涉及行业比例不低于 3%。

#### **五、名单抽取及派发**

(一)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检查对象名录库抽取确定被检查对象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各监管部门，由各监管部门的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(二)各监管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对被检查对象进行认领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匹配编组。

(三)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（简称“一企一表”），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（可直接在 APP 端查看），实施检查。

#### **六、组织实施**

##### **(一) 任务分工**

1.本次联合抽查由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牵头，纳入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的市有关部门为：新乐市市场监督管理

局。各有关部门具体落实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2.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部门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。

## 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法；

2.通知检查对象，电话通知或下达检查通知书，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需要检查对象配合的事宜。

3.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应当出示相应证件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企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“一企一表”上如实记录；以上操作可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手机 APP 上完成。

## 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在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交换到“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（河北）向社会公示。

## （四）后续结果处置。

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，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后续处置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置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工作职责，做好组织保障。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牵头部门做好牵头工作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抽查任务的业务指导，强化组织保障、机制保障、经费保障，确保各项措施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严格按照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要求，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“应联尽联”，提高检查效率。牵头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负责组织协调管理，统一安排检查日程、检查方式，组织实施联合检查。其他部门检查人员应各司其职，配合、服从安排，分工协作完成检查任务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避免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寓监管于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有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结合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企业咨询，为企业解疑答惑。

（五）按时公示结果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严格按照《新乐市 2025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。同时，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，及时回填后续处理结果，形成完整闭环。

新乐市消防救援大队  
2025年10月24日



2025 年跨部门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

| 随 机 抽<br>查 企 业<br>( 户 ) | 随 机 抽 取 执<br>法 检 查 人 员<br>( 人 次 ) | 涉 及 检 查<br>部 门 ( 个 ) | 检 查 项 目<br>( 个 ) | 抽 查 结 果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抽 查 结 果 处 理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现 场 解 答<br>疑 难 问 题<br>( 个 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发 现 问 题<br>事 项 ( 项 ) | 发 现 问 题 企<br>业 ( 户 ) | 责 令 改 正<br>( 户 ) | 应 列 入 异<br>常 ( 户 ) | 涉 嫌 违 法 立<br>案 调 查 ( 户 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